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璧竹(02)859062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1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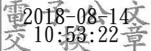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107年7月份特約服務費用申報作業，請比照107年1至6月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107年1至5月份特約費用申報作業之辦理原則，前經本部以107年2月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089A號函、107年2月2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212號函、107年3月26日1071960384號函、107年5月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632號函、107年6月2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233號函，及107年7月3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291號函送各地方政府在案。

二、請貴府儘速完成今(107)年1至7月份費用申報暨核銷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